

鄂托克前旗 2026 年水质提升及管网 改造项目

采 购 合 同

建设单位：鄂托克前旗乡村振兴事业发展中心

施工单位：内蒙古源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源腾有限



源腾



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鄂托克前旗乡村振兴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

乙方:内蒙古源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15号绿地中央广场腾飞壹号F座商业5商业612层1201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鄂托克前旗2026年水质提升及管网改造项目(项目名称)(ESZCQQS-C-G-260055)(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

本项目为鄂托克前旗2026年水质提升及管网改造项目,位于鄂托克前旗城川镇(羊场壕村、黄海子村、苏坝海子村)及敖勒召其镇(什木都搬迁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敷设DN32-DN90 PE100级给水管道约30247米(公称压力1.0MPa),新建阀门井43座、水表井87座,顶管过路施工22处(合计约396米),安装20立方米不锈钢压力罐1套(含电气控制系统及附属设备),建设24平方米地下储藏室1座,以及管道碰口、管道标识等附属工程。具体工程量及技术参数详见工程清单。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工程清单。

二、合同文件

1.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乙方响应文件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8) 其他合同文件。

三、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07月2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2月0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

项目经理：胡海林

技术负责人：郭玉霞

四、工程质量要求

1、工程符合必须符合相关国家要求标准和发包方招标、设计相关要求。承包方按照招投标文件负责公开采购和安装相关设备设施，保证正常运营，达到相关质量、环保、安全标准。

2、设备在运行中，发现存在环评不达标及其他重大安全隐患等情形的，发包方有权限期整改，承包方不能整改或整改后仍然不符合要求的，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关设备设施款，不够扣除的，承包方在通知后7日内返还。

3、材料在计划采购前必须经监理和发包人现场检测合格并封样后方可大批量采购，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如监理人和发包人对承包人进场的材料、设备的材质和质量有异议的，可以委托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测，检测结论为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检测结论为不合格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质保期限按照工程、设备具体类型确定，质保期内，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期限内进行维修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另行指定维修更换，按照实际支出的双倍从质保金、工程款中扣除，不够扣除的，承包人在通知之日双倍偿还。

五、合同价款

1、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肆万肆仟贰佰贰拾伍元伍角整，（小写）（¥：2,444,225.50元）。

2、合同形式：固定单价。



3、支付方式：根据发包人所在旗县财政款项安排，按照已完成工程量支付，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额的70%，每次付款预留3%为质保金。

4、预付款：甲方于合同签订且乙方提交履约担保及发票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小写：¥733,267.65元（大写：柒拾叁万叁仟贰佰陆拾柒元陆角伍分）。
支付预付款时承包人需提供预付款保函。

5、竣工审计：发包人可单方委托第三方进行结算审计，确定结算价，遇到行政审计等，最终决算价以其审计结果为准。委托第三方审计或行政审计，报审额小于等于（1+10%）审定额时所产生的审计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当报审额大（1+10%）审定额时，超报部分所产生的审计效益收费由乙方承担。费率以审计方签订费率为准。最终合同价款与合同签约总价有差距的，对于发包方多支付部分，承包方应该于发包人通知之日起七日内予以返还，逾期返还的，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利息至返还之日。

六、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源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幸福里支行

银行账号：05520601040003010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本项目质量保证期为2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九、违约条款



1、承包人不能按期开工、完工；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设备等原因导致工程不符合相关环保、安全质量标准要求；发生较大安全事故或发生严重质量事故等情形的，发包人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相关工程款不予支付，已支付的无条件退还，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30%的惩罚性违约金及造成的实际损失。

2、承包人不得以工程款拨付不到位不及时等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在合同履行中或合同履行完毕的合理期限内，存在农民工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向发包人主张工资、工程款、赔偿款等权益的，承包人无条件应该予以化解。发包人予以支付解决的，有权按照实际支出的双倍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履约保证金、质保金等款项中扣除或要求承包方直接返还。

3、承包人不能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期限完整提供相关竣工验收及相关票据等资料，每延误 1 日按照合同总价的 3%承担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履约保证金、质保金中扣除。

4、发现承包人存在挂靠、转包及违法分包等不合法行为，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承包人承担签约合同价 30%的惩罚性违约金，并承担造成的实际损失；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已完成工程款项，并要求承包人无条件在合理期限内退场；对于承包人的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转交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法规政策予以惩戒。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向鄂托克前旗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陆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相关监督部门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本合同附件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为准。甲方及监理单位对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工程量确认单、付款申请等文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审核确认。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鄂托克前旗乡村振兴事业发展中心（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年6月24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名称：内蒙古源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年6月24日

